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及**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以下變動：

非執行董事辭任

余治華先生（「**余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商業事務。

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余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張如亮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張先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0歲，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及全球臨床註冊。

張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的CMC、質量控制、監管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曆任上海新生源生物醫藥研究有限公司質量部研究員、主管及經理。彼於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在交晨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經理、項目經理，在此期間負責臨床前研究工作及臨床註冊。其後，張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華博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在此期間負責主管臨床註冊及項目管理。

張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約10.00%及3.65%的合夥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及0.14%的間接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張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先生的委任之日期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止，惟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張先生合資格於其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於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生效後及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彼將無權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將繼續就彼於本集團內管理職務領取打包年薪人民幣1.5百萬元(包含約人民幣107,142元的月薪，及2個月月薪作為固定的年終獎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選舉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倘需要)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